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文件

沪商规〔2024〕4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海关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市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市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24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市首发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上海是国内外品牌首发、首秀、首展、首店的集聚高地，围绕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战略目标，持续培育独树一帜的首发经济，深入建设引领时尚、定义潮流的全球新品首发地，制定有关措施如下：

一、打响“首发上海”品牌。每年3月至5月，上海举办“首发上海·FIRST in Shanghai”全球新品首发季，吸引更多高品质、高流量的国内外品牌参与活动，来沪首发、首秀、首展、首店，释放“首发上海”集聚效应。

二、吸引高能级首店落地。按照《上海市首发经济评价通则》标准，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在上海开设高能级首店，对亚洲及以上级别首店予以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首发上海”活动期间开设的亚洲及以上级别首店，予以1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区，对全国及以上级别首店，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对与全国及以上级别首店签订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的引进方，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三、支持举办首发首秀首展。鼓励更多高品质、高流量的国内外品牌来沪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按照活动的新品能级、参与人数、活动效益、媒体宣传等维度进行评价，对活动主办方场地租赁、展场搭建、宣传推广等按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100

万元的补贴。对在“首发上海”活动期间举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引领性活动，其场地租赁、展场搭建、宣传推广等按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120万元的补贴。

四、构建首发经济专业服务生态圈。加快集聚首发经济领域高能级专业服务机构，支持专业机构开展全国首创性的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全球传播推介、行业高峰论坛等，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的相关项目按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做强首发经济专业服务生态圈。加强首发经济宣传推广，对来沪举办的具有行业标杆性和市场引领性的首发、首秀、首展、首店等给予宣传推介支持，提升首发经济影响力和辐射力。

五、优化首发活动报批报备管理。对1000人以上大型新品首发活动，推行同一场地同类活动一次许可报批制度。1000人以下小型新品首发活动，参照大型活动试行同一场地同类活动一次报备制度。

六、提供进口首发新品通关便利。建立涉及首发首秀首展首店的进口商品通关便利“企业服务包”。推进进口商品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在服装类等新品进口通关中的应用，对用于样品展示、新品发布等不进入国内市场销售的进口消费品提供便利化措施。支持保税展示交易业态发展，为进口新品在国内销售提供便利。

七、鼓励各区出台支持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各区，出台首发经济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各区建立首发经济服务绿色通道，为企业引进高能级首店、举办首发活动等做好服务。

本措施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